

郵局掛號特准認爲新聞紙類

號七第

批評

同情於鐵路工人的話	計 『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』	代議士？	改革家庭的研究	對於『北京女子法政學校招章程』的批評	君子隱惡而揚善？
承烈	吳高舉	童蒙正	丘咸	吳越	如亨

處中一本	發行每	郵預每	▲定
各國大埠	月	號半全	售年年
各大學	總	加年	洋三十三
大出版書	發行	三十五	分價
局部所	版	號號	八四
代次	次	角	角
售	逢		

君子隱惡而揚善？

『君子隱惡而揚善』，這樣的君子，的確是社會上製造罪惡者之一。什麼叫做善？什麼叫做惡呢？譚嗣同說：『天地間無所謂惡，惡者名耳，非實也。……惡莫大於淫殺，……男女構精名淫，此淫名也，淫名亦生民以來沿習既久，名之不改，習謂爲惡。向使生民之始，即相習以淫爲朝聘宴饗之鉅典，行諸朝廟，行諸都市，行諸稠人廣衆，如中國之長揖拜跪，西國之抱腰接吻，則孰知爲惡？戕害生命爲殺，此殺名也。然殺爲惡，則凡殺皆當爲惡；人不當殺，則凡虎狼牛馬雞豚，又何當殺者？何以不並名惡也？或曰：『人與人同類耳，然則虎狼於人類不同類也！虎狼殺人，則名虎狼爲惡，人殺虎狼，何以不名人爲惡也。』這種『惡由名起』的說法，雖然是危辯之論，然而是有他相當價值的。果如此說，君子所隱的惡，就未必是真惡了；所揚的善，也未必是真善了。

假定就算是善是惡吧！荀子說：『名無固宜，約之以命，約定成俗謂之宜。異於約謂之不宜。名無固實，約之以命實，約定成俗謂之實名。名有固善，經易而不拂謂之善名。』——凡是約定俗成的惡，就認爲真惡；約定俗成的善，就認爲真善；那嗎，君子隱惡而揚善，又究竟對不對呢？

袁世凱做皇帝，安福黨賣國，議員老爺送水炭敬，大學教授姦娶人之所愛……一切一切，社會上所「約定俗成」而稱爲惡的，我們當君子的人，究竟還是隱的好？亦揚的好呢？人家做了壞事，我們要想博得一個「君子」的命名，於是極力替人掩護，試問社會上還要什麼法律制裁？與輿論制裁呢？

大家都隱人之惡，使爲惡的人毫無忌憚，那不是間接的助人爲惡嗎？這種君子，還有什麼價值可說呢？強烈的奮興劑，只有最足以激刺人的「惡」之暴露的反應作用。能有大的激刺性——惡之暴露，至少可以警愾一些人，因爲「惡由名起」，誰也不願負「約定俗成」的惡名，誰也要受「約定俗成」的支派力去笑罵人家。

我很不主張消極任人爲惡的君子。

同情於鐵路工人的話

亨如

昨天政府有一道申飭此次京漢路罷工工人的命令『輝煌煌煌』好像是專制皇帝時的手詔一樣，說得來令人『望而生畏。』其實那些起草這個命令的胥吏式的學者，實在太欠斟酌了，所以弄來只是牛頭不對馬嘴，在學理上一點也說不過去，無用的政府不獨無用而且不通了，真是我們國度的特質呵。

此次京漢鐵路罷工風潮，當局處理失當幾乎不可收拾。我們很希望能够在事後切實地挽救一番，以安慰工人失去的同情；但沒想到安慰的方法沒有，查辦與約束的命令却下來了，這種大失人望的事情。我們實不能為政府緩頰。工人雖不能說他們要說的話，我們在比較自由的現在，却不能不說幾句同情於工人的話了。先看他這個命令中說的是什麼：

『適者京漢路工人，偶因集會細故，率爾罷工，又不服長官勸告，竟與軍警衝突，致有死傷，殊深痛惜！查集會自由，固為約法所特許，而罷工滋擾，亦為刑律所不容。况鐵路以利交通，一日停止，國家人民，同受莫大損失，在鐵路工人縱有被抑隱情，亦應稟候政府處置，何得遽以罷工。

同情於鐵路工人的話

爲要挾妨礙全路交通，置身咎戾。所有此次肇事情由，著由內務交通兩部會同查明，呈候核辦，並著主管部妥擬工會法案，咨送國會議決，定期公佈，俾資遵守，此令。』

逐句將他評論一番，看他那句有點道理：『偶因集會細故，率爾罷工』人民的權利是什麼，是『有口能說話』所以約法第六條第四項有『人民有言論……之自由』的規定。言論要使大家知道，要使大家公評是非，以得到言論的價值與真實，所以必須集會，與刊行物，在會場中發言，或著作在刊行物上，以便大家批評，所以約法同條同項底下有『……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』那麼，人民集會是爲固守人民的自由，換句話說，就是人民的權利。爲享有人民的權利而行的集會，可以算做『細故』麼？而且又是京漢路全體工人的總會呢？數萬工人的集會，可以算做『細故』，那麼，就是承認數萬工人的言論與權利爲『細故』了，更是漠視數萬有組織的工人的！因爲他們各處都有工會一言論與權利爲『細故』了，真正爲人民的政府，尚不敢漠視某個人的言論與權利，要設法鼓勵個人的言論的發揮與保護

人民權利的周至，又何況是數萬人的言論與權利呢？數萬人的言論與權利，可以說他是『細故』，那就不論什麼都是『細故』，接着他就抹煞了一段很重要的事情，就是『數百軍警干涉他們的集會，毆打與逮捕他們的會員，甚至死了多少，傷了無算。』

這些軍警們却並不說他們集會是細故，而說他們集會是『如臨大敵』，據然下個斷語『率爾罷工』！這就不得看得出他們是漠視民意，而且要抹殺事實了，事實也可以抹殺，這種作偽的政府的手段真高強呀？依平常的例：一個人所有的權利，若是被人侵犯或剝奪，這個人一定要起來抵抗，這是當然的事實。工人的權利是什麼，是集會的自由，工人的抵抗力是什麼，是同盟罷工；為保護個人的權例，而出正當的防禦有何不可？而政府却偏要抹殺軍警干涉工人開會與毆殺工人各節，而說他們『率爾罷工』，真是從何說起？

『又不服長官勸告，竟與軍警衝突』更不知說的是什麼？按軍警的毆殺與逮捕工人，即命令中所認為『與軍警衝突』者，並不在罷工之後，而在罷工之前。罷工之後，長官並沒有勸告，只是威嚇強迫與禁止，難道威嚇強迫與禁止可以算是勸告麼？不過政府近來對於強迫……等的事實，都認為是勸告，

也許是他近來對於新字義的發明呵！罷工之前既用強硬手段，迫成工人罷工，而反說不服長官勸告，不服長官勸告這句話，認為事實，也沒有道理。因為一個人的權利，不獨被人踩躡，而且被人剝奪，這個人還能受人勸告，而不和他在正當手段上提出反抗麼？政府不去懲辦踩躡與剝奪他人權利的人，而且去勸告被人踩躡與剝奪的人，這是不是『助紂爲虐』？是不是處於嫌疑地位？這樣話都說得出來，法律還有什麼用處？法鷗更是形同虛設了。約法上空空洞洞的『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』的規定無效，即刑律上實際上的規定也無效了。依此看來，違法者不是人民，是依法組成的政府！

『召集會自由，固為約法所特許，而罷工滋擾亦為刑律所不容』這兩句如何得連在一塊，集會既為約法所特許，何以軍警及長官可以禁止人民的集會，因為違反約法禁止人民的集會，而引起罷工風潮——他們並沒滋擾。是人民不對，還是政府不對？如果政府能够遵守約法，不禁止工人集會，何以會引起罷工風潮？他們並不是一面集會，一面罷工，而且沒有什麼擾亂秩序的所在，何以能够將罷工滋擾，與集會自由聯合起來，這樣取巧的方法，可謂愈取愈不巧了。政府既知集會自由為約法

所特許，那麼，因為政府違反約法而不許工人集會而引起工人罷工，罪在政府了，與工人何干？工人不過是表示人民的權利應取相當的防禦罷了，有什麼別的？

『況鐵路所以利交通……受莫大損失』的話，只算國家對人民不住，工人並沒有如何破壞的罪案？

『工人縱有破壞隱情，亦應稟候政府處置，何得遽以罷工為要挾……置身戾谷』更是不成話了。無論他們這次不過是為全路工人的聯絡並不含什麼隱情，政府不應這樣胡說外，就是有隱情，政府恐怕也管不著。無論從前政府對於他們的隱情，除罷工外得不到注意，即此次政府尚不能容許工人的開會，還說什麼為工人雪冤被抑的隱情？又何況是工人罷工為工人正當的權利，並無所要挾？即算是要挾，為正義而要挾，為反對

評『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』

吳 越

江亢虎氏到處講演，發表他的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。去年他在中國大學講演『無業問題』，我聽的時候，就覺得他說的話和民主主義社會主義有些矛盾。他講完了，又分散他的『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說明』，我細細的看過幾遍，我對於他的

破壞約法與踐踏人權的政府而要挾也不為過！『置身戾谷』這怎麼講？

根據上面所說的話，完全為當事者，處置失當，還要『由內務交通兩部會同查明呈候核辦』這就不知他核辦誰了？恐怕又是滋事？的工人罷！

不獨這樣，還要『著主管部妥擬工會法案咨送國會議決……』那更是工人的苦命了。試問連工人集會都要剝奪的主管部，他能够妥擬工會法案麼？而且憲法還沒有成立，根據甚麼要擬工會法案呢？這明明是騙人的行為！

總之政府不在『民』的上頭著想，而只用『官』的方法，結果只有一天自損其價值之一天，價值完了，政府也完了，這是我們對於現政府幾句忠實的話！十一，二，二十四早。

懷疑態度，更加了幾層。我現在把他的『新民主主義新社會主義』批評幾句，再請大家來批評我所說的。

江氏主張的是新民主主義，他却開口就說：「真正多數，無論何時何地，無學識無經驗之人必佔多數，多數政治是愚民

政治」。我們試問：講民主主義的人是不是因為少數壓迫多數，替多數人來講的？若說是為少數人講的，他根本就錯了，無論他甚麼主義，都不能成立，我們不願去責備。若說是為多數人講的，是想替多數人謀幸福，那麼，我們當然要得多數的同情，並且要得真正多數的同情；因為不由此處着想，就是擁護少數，就是違反民主主義的原則。江氏以為真正多數是無學識無經驗之人，稱為『愚民政治』。為甚麼不承認帝王專制之『寡頭政治』呢？——因為這才是少數，這才是真正的少數。比較的多數『貴族政治』，『勞農專政』，江氏又都不承認，推其意，大概是相信『賢人政治』了。他相信少數的『賢人政治』，所以才大膽說真正多數是『愚民政治』。我們也知道：在現在這個多數受少數極端壓迫的時代，自然是少數有知識有經驗（？），但是，我們要知道：少數的知識經驗是貴族的，不是民衆的；以提倡民主主義之人，來擁護貴族壓抑民衆，反而借民衆的金字招牌而號招一切，到底是甚麼原故？況且江氏也會說：『……諸君都是中流資產子帶，所以得受大學教育，但是許多清道夫，及勞動者與乞丐，其聰明才力，未必不如諸君，這是不是教育不普及之故？！——這些話是江氏講演『無業問題』時說的，我

親自聽見，決無錯誤——江氏既然知道這個，知識不完全是天賦的，還要抹殺民衆，真是令人詫異！

江氏第二句話是：『……名為多數而實少數，強權者迫脅民意，巧黠者假造民意，富豪者買收民意；是為富民政治，姦民政治，暴民政治……』。他這幾句，是跟着上面來的。他所說：『迫脅』，『假造』，『買收』，都是由於他自己相信少數來的。因為這些罪惡，都是由於少數才會生出來的。若是多數，更至真正多數，『迫脅』，『假造』，『買收』，都是無用的；因為這些手段行之于甲，不能行之于乙；行之于丙，未必見效于丁；就是施之者有時而盡，受之者未必皆愚的原故。由此說來，假造等等，何由而生？主張新民主主義的人，不但看不見民衆，而且極力排斥民衆，實在是令人可怪！

我們姑不論多數是不是愚民政治？名為多數是不是少數？且再批評他挽救『愚民政治』『暴民政治』……等等之條件：

江氏主張『選民參政』，他說：『採用近世全民參政學說……曰：創議權，複決權，免官權……』。又主張『立法一權』，他說：『……如是而權不集於少數，而政亦不出於多門』。他又主張『職業代議』，他說：『社會主義未實行以前，地主

資本家亦同享此權，惟此類人數甚少，故不虞其操縱也」。不錯，我們也知道：創議等三權，為現在一般，所要求。但是能否解決一切糾紛，還是一個問題。江氏既極力主張，諒必很有把握，不過江氏是主張根本解決的人，這就是根本解決嗎？我真正有點懷疑。先以中國而論：一般人以鉅大犧牲，擲無量頭鷄，擁護合法國會（？），現在國會已然恢復，人民痛苦並未紓；於是而創議權等說大盛，能否達到目的，又是一個問題，就令如願以償，他日實行免官權時，他們豈不能另籌善法對付此無知選民嗎？『有治人無治法』，任你立法如何周密，總有人能够破壞。既然見得如此，何必再戴一頂帽子，自討煩惱。立法一權，顯然是崇拜少數專政，而偏說權不集於少數，我真有些不懂。——因為江氏自說：名為多數其實少數——既是少數的法，與民衆何干？不過將來多添一張廢紙，多增幾番紛擾罷了，提倡他幹甚麼？職業代議，世界各國，也有行的，他的成效如何？大家討論的很詳細，不待多說，最危險的是容許資本家地主都據入在內。我們現在研究的是甚麼？我們要打倒的是甚麼？是不是『資本主義』呢？我們想解放少數壓迫多數的束縛，而要地主資本家來一同代議，是不是『引狼入室』『與虎謀皮』

一呢？若說此類人數甚少，不虞操縱；不但是自相矛盾——江氏說：「名為多數而實少數」，反過來說就是：名為少數而實多數，他真要操縱時，誰又敢保無虞呢？

選民參政，立法一權，職業代議，雖也是應時的產物，然而能行與否？確有討論之價值，非一言兩語可決。不過是江氏是主張根本改造的，主張治本不治標的；却是又像日本福田德三一樣，處處採取『補苴罅漏』的手段，又不肯以『社會改良主義者』自居，實在是令人疑惑呵！

江氏的新社會主義，他自己括為二事：資產公有，勞動報酬，教育普及。這二事，也是一般現在說社會主義者的口頭禪，却是如何進行，都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。江氏說資產公有：「以地方居民全體代表私人或社會之所有權」，這是對的。却是又說：「至私人或社會於金錢房屋物品等不用以生利者，仍得享有之」，這句話，好像有些質解，因為既有上句之『所有權』，何得又有『仍得享用之』呢？若說視其生利不生利為斷，然則以何者為標準呢？既為全體所有，只要『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』，誰還希望『仍得享用之』呢？至勞動報酬與教育普及兩層，只要經濟問題解決，都已不成問題，暫置不論。

我還有一點不明白，江氏說：「主張自由共產者，若於供求無度，動盪不行」我雖於英產學說沒有研究，却是聽得說他們是主張『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』，不是提倡專吃飯不做事的，並沒有「供求無度」的危險。他們知道自己是社會一份子，受了社會供給，是要替社會盡一分力量；如不盡其能，便不能『各取所需』的。「供求無度，動盪不行」這兩句話，在先前本有許多人借牠作為反抗共產主義的武器，現在却沒有聽得說了。江氏又說：「俄國共產革命四年，乃復採用國家資本主義是也」，以爲不能實行之證。我以為這就是『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』惰性毒的表徵。我們既然知道道魔互爲消長，我們能够努力，自然會

戰退惡魔；我們若畏惡魔，回來『補苴罅漏』，恐怕一萬年也得不到光明。再說俄國改行新經濟政策，因爲受全世界惡魔的驅迫，萬不得已的，我們何能够武斷他是失敗呢？

社會問題，須根本改造，是極端主張的，却是根本改造，萬不能抹殺民衆！江氏說的多數是『愚民政治』……等等，我實在不敢苟同。進行方針，固可變動，然而排斥民衆，以『優秀分子』自居，我是不承認的。我的知識非常淺陋，對於江氏主張，容有『莫測高深』之處，但我爲求了解起見，大膽把我疑惑說出來。我沒有些微旁的意思。我是很虛心的，甚願有人指教，批評。

代議士？

在國會中代表他們發言，

代議士的非代表性，已爲現代學者所闡明，而我們國度的代議士，却還是以人民代表自居，行使代表的職權，一點都不思索。無論他的有特種原因，不能爲人民代表外，即依普通原理來論，也沒有代表人民的可能性。

代議制度存在的理由有兩種：

第一：人民預先授他們的意思，然後選舉代議士，他們當

，決沒有自己給人家以金錢還要受人家支配的，而且也沒有自後選舉他們爲代議士的。因爲A，金錢選舉是他們唯一的法門

已受了人家的金錢，還能支配別人的，那麼授無所謂授他們意思的可能，也沒有授他們意思的必要了。我國運動選舉，都是秘密的運動，既是秘密的運動，人民就是要有意思授給他們，因為秘密的結果，得不到公意；既不是公意，就是有授他們

以意思，也是你是你的，我是我的。這種各個私人的意見，就是代表出來，也不算是民意，也不能算是人民的代表。

我國的代議士，已經有十一年之久了，在此十一年中，我國人民思想的運動，總在某個焦點上可以看出來。就說他們有授他們以意思，但是是十一年前的意思與十一年後的今日，當然不一樣；而這些代議士們，在被選為議員之後，都在產生地以外去謀活動，是沒和他們同前那些老鄉親們接近，又何以能够知道他們的思想變動了，現在的意思不是從前的意思。現在的議員，總有一半是候補的，所謂候補的，就是被少數人民所委託的一姑這樣說！那麼他們，就說人民授他們的意思，也不外是少數人民，不是大多數人民；不是大多數人民，何以說到是公意？何以能代表人民？^c，我國選舉制是間接選舉制，即在選舉議員之前，還有一個初選當選，這些當選人是拿這個來謀利的，只要利到手，什麼民意也可以假借，反正被選的代議士們

與人民不能直接生關係；而且代議士們也不懂這個道理！所以我們可以決定人民並沒有授他們以意思，退一步說，就是授他們以意思，也等於無效。從這點觀察起來，見在我國代議士，不能代表民意。

依第二種理由說，誰也不能承認對於國家大事自己沒有一點意思，完全由別人可設法，去發言；不獨一次如此，而且次次如此！不獨一年如此，而且到十年之久也如此的算得是一個個人，一個民主國的一個公民；配說句：『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』的話。所以我們要做個完全的人，若是要委代表^a，要指示他說話的範圍，^b，要教訓他要說的話，^c，要限定他一定的時間，^d，要有回話。試想我們的代議士，是否是這樣子？恐怕他們腦子裏除了磕頭喝酒外，沒有第三樣東西。制憲不過頭腦較為清楚的幾個人在那裡敷衍罷了。

這些話若是對，他們也沒有代表人民的『性』。

他們或者可以找一個地方去躲掉上面說明的理由，說是；『代表全國不代表一區』所以前幾段所說明話，不能駁他們沒有代表人民的能力。其實就是這樣也不行。一個國家是怎樣成立的，是由個個區域成立的。一個國家的公意是這樣成立的

，是由個個區域的人民的意思估量定來的；那麼無論他們這樣代表一國不代表一區，仍舊不能不受人民的意思，不受人民的意思，就不能代表人民，這是當然的道理。退一百步說就承認他們是代表一國，無受某區域人民意思的必受；但我們看看，他們到底，代表了全中國的幾個人？

又依第五十六條的規定，『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三分之一當選票額外，非得票滿額者，不得為初選當選人』是在初選的時候，又要犧牲了多少人的意思！假定選舉人是有意授給被選他人的——那麼合全國計算起來，其中要犧牲了多少人的意思？這是一個。

一，依選舉法第四條『凡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……於編製選舉人民冊以前，在選舉區域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；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：

一，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；

二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，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。

又依第七十五條的規定「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，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，非得票滿額者，不得為覆選當選人。」其中又要犧牲多少人初選當選者？間接還要犧牲了多少有選舉權的國民？至於其他選舉票固不依格式作廢者如第五十四條的規定，也不知去了多少人！這算是第三個。

三，在小學校畢業者：

四，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者。

依這個規定，在居住年間未滿二年，納直接稅未滿二元，家產沒有五百元，小學校與同等學校未畢者都沒選舉權。在中國現代這樣狀態之下選民要減去多少。那麼代議士決不是他們的代表，但不能說他們不是國民，沒有意思——不過他們沒有錢，不能受教育罷了。這是一種。

——代表多少人民的代議士，都沒有參預，對於這個，所謂由國會通過的重要案子，這到底成何說話？這是四個。而且議會中因黨派關係，一個黨魁的意思，屢屢成爲一黨的意思，這不是一個人的意思操縱幾百萬的人的意思？有這樣專權的代表簡直沒有見過！這又是五個，兼之又所謂現在的新名詞，如冰炭敬

等一受這些名詞支配的人，更不知有多少，其中又要損失多少

代表人民的誠意呢？這是第六個，總而言之：所謂代議士，所謂代表民意，不過是他們的風頭話。其實從那裏去找根據？向他們這班代議士？却還天天在那裏說什麼民意，連俗語所謂『瞎說』二字也配不上了。

最近還有一個可以駭人的消息，說衆議院當投同意票那天，有狠多議員對於彭允彝是已經寫了不同意的，却因為

有好些學生去請願，他們大怒起來將『不同意』的『不』

改革家庭之研究

一 緒言

集家庭而成社會，集社會而成國家，這是人人所知道的。那末，要國家強盛，必先改良社會，要改良社會，非造有完美的家庭不可，這也無疑了。因為家庭，是成立國家根本的要素，根本不固，安望木之長。所以家庭在今日的重要，不待多說了。家庭既如此重要，我們又安得不悉心去研究呢？

中國舊家庭的罪惡，人人都嘗過了；因為受不住這種痛苦，這種有害無益的制度，所以大家都起來改革，竟是全國沸騰，南

字用墨塗了去，所以彭允彝終於落選了。如果這個消息是確，那麼不獨他們不能夠代表衆人，而且不能夠代表自己。投同意票在他個國家，是意的事情，能够因一時感情的作用，將不同意的人改成同意了，這是到底成什麼話。自己還不能代表，代表什麼人民？虧他們說出來不怕羞？這因為在『代表』二字上，很有關係，所以將他附記在此。

十，二，二六，

童蒙正

，不能不把家庭的弊害，先來一研究的，茲於下節述之。

第二 家庭的弊害

舊家庭的弊害很多，在此不能細述。現在就以我個人的陋見所及，摘出他的幾條壞的地方來，不過這幾條，是較大而明顯的罷了，其餘壞的地方，當然很多。至於對不對，還請讀者原諒，和指教！

(一) 養成遊民 因爲人是有種依賴性的，比如家內有衣，有食，有住，就懶得去作事業。並且喜歡隨便花錢，到結果，不但一家人，受他的害，就是社會上，也受他的影響了。

因爲他只是消費，沒有生產，那社會還得進化嗎？

(二) 道德墮落 舊家庭內，因爲要受一種拘束，所以就生出一

種反動，家內姑嫂妯娌姑婦中間，不免常鬧意見，勃谿的聲，無時不有。竟有弄成骨肉如仇敵，或是終日遊蕩，不務工作，雖說是女子的妬心所致；但是女子在家裏住的日子多，又沒有一定的職業，坐坐談談，又安得不常鬧意見呢？

以上兩種壞處，在舊家庭中，是顯而最顯的，所以有些改革者

，就以這兩種爲改革家庭的理由。其實何至於此呢？所以我不憚縷述，再摘出幾條壞的地方來。但這也是很重要的，改革家庭的人，也不能不詳細加以注意的。

(三) 迂陋的禮教 我並不是反對禮教，不過他這禮，反而無禮了，什麼五倫哪！三綱哪！五代同堂哪！三從四德哪！種種天花亂墜的名詞，聽去雖然好聽，其實就是使人去假名假義，戴些假面具，求些虛名，於社會上毫沒利益，那還算得禮教嗎？

(四) 誤解人生觀 就是一個人應當要服從那一個人的。換句話

說：就是一種奴隸的人生觀，女子爲男子的奴隸，子女爲父母的奴隸，成年的男子，爲一家的奴隸，竟是一個人毫沒有自由的興趣，那還有人類幸福的可講嗎？

(五) 偏面的教育 就是男子應當受教育，女子是不能的。並且還說，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。你想，這種偏面的教育，束縛

人的智識，難道女子不是人，是下等的動物嗎？那社會怎能進化哩！

(六) 限制經濟發展 以前條說，女子無才便是德，那末，當然坐在家裏，竟是吃飯安睡了，試問成一家庭，必有幾個子

女，那做男子的人，是否有這種的能力來養活他們，但爲環境所迫，又不得不如此免強去，所以到了無可奈何的時候，就不能不幹那不法的行爲了。真是吃多做少，經濟怎能發展呢？女子既靠男子而生活，那就不能不做男子的奴隸了，這又何等的不幸呢！於社會上的影響如何？不想可知了。

還有一條最大的弊害，根本上反悖了組織家庭的原理的，就是（七）專制婚姻。這條是直接受大害的。嘗過的人，莫不呼天叫苦，所以起來研究的人，格外多。他的罪惡，實不可逭，無待我說了。

以上略略寫了幾條，他的弊害有如此。那末，我們要改革他，當然從這種地方着手。不過改革的方法上，要研究罷了。換句話說：就是用甚方法，才能把這種弊害除掉。這就是下節所研究的。

大凡成功一件事，無論是創造，或是改造，智識是他的惟一要素。所以我們斷定人家作事的成敗，就看他的智識如何？但是智識，是那裏得來的呢？這還不是教育的能力嗎？所以要女子受教育，也就是使她求得智識。換句話來講：就是使她對於一切事情，要有鑑別和處置的能力。女子既有智識，那就可以做事業，有職業了；有了職業，經濟就可獨立，不受男子的束縛，打破奴隸制度。那末，這種什麼迂陋的禮教，卑殘的習俗，漸漸失了他的本義，所以壞了。但是他原來的作用，深印

三 改革家庭之要素

大凡一種制度的成立，必定爲當時所需要的，不過後來愈趨愈變，漸漸失了他的本義，所以壞了。但是他原來的作用，深印

生活，就少了一重負擔，一心一意去所作的事業，不受何方的攏棄，經濟還怕不能發展？社會還怕不能進化嗎？反面來說：若是儘言改革，女子不授以教育，那就如今日的蠢婦，沒有智識了。沒有智識的人，是否能去謀事業，那還想他有經濟獨立的能力嗎？更試問還有革除陋習，打破奴隸制度，種種的觀念嗎？更有緊要的，就是婚姻問題，這是要兩方面來改革的。

若是女子不授以智識，竟可以說是無改革的希望。夫婦是組織家庭的本位。社會國家，是合多數家庭而成的。那末，社會國家進化與否？就是以一夫一婦的發展能力如何而定了。夫婦的關係，既有如此重大，又安得不慎之又慎呢？但是我們中國的婚姻，却是不然，是一種包辦式，不趨重於當事人的夫婦方面，以「父母之命」、「媒妁之言」為結婚的天經地義，所以生出不良的影響，也就不言而喻了。我在庭家研究第四期，《舊家庭婚制之弊害》一文，說得很詳細，這種婚制，既如是不良，不能存在現在，要來改革他，那也無半點滋疑了。我們反對他，是專制，那末，自然要贊成自由結合了。但是女子沒有這種智識，我們偏面的來改革，是否能得到效果呢？就是說有自由戀愛的觀念，沒有智識，又會否弄到侈情呢？近來有些無聊之徒

，不明真義，滿口假着自由戀愛的名義，做出不道德的行為，以致招各面的攻擊，那也未始不是沒有智識的緣故，被這種名詞衝動了。假使有教育，受了智識的人，能否幹了這種行為呢？報上載的這種事情很多。我也不必來舉例了。

所以我們可以說，女子不授以教育，就不能來改革家庭，因為家庭，是男女組成的，並不是男子一方單獨所能改革，也不是女子單獨所能進行的，必定要兩方面，都覺悟到舊家庭的不好，合起來改革才行；那又應到我前面所說，先要調和智識了，就是要從教育方面著手了。那末，打破奴隸制，舊家庭不攻也自破了。

四 實行單一家庭的必要

前面所說的，是舊家庭的壞處；因為有壞處，所以我們起來要改革他，並且說了一大篇的改革家庭的要素。但是改革改革，究竟是改個什麼家庭呢？一句沒曾提及。不過我們反對的，是舊家庭，就是複雜家庭，那末，我們當然贊同新家庭，單一的家庭了。——什麼是單一家庭呢？我想閱者，已經明白大半了。舊家庭有以上種種的壞處，那末，除了這種壞處，就是單一家

庭的利益了。但是還不明白，現在我再來略略的下個解釋：

單一家庭，就是家庭依然存在；——並不是廢滅家庭——不過組織簡單。一家裏面，除了一夫一婦，或者幾個未成年的子女以外，其餘的父母兄弟姊妹，都不住在一起。換一句說：單一家庭，就是指着一對夫妻，和幾個未成年的子女說的意思。觀

此，我們更可以明白以上的弊害，是複雜家庭養成的，單一家庭就沒有了，但是也更加明白，就是說實行單一家庭，必須先使女子經濟有獨立的能力。原來實行單一家庭的意思，就是使人人都能自謀生活，不依賴他人，求社會的進化，使人得更多的幸福。因此，我們也就得到造成夫婦的原理了。

爲什麼要有夫婦呢？有的說，爲繼承問題；有的說，爲精神快樂。我以爲這兩種說法，還不能作爲造成夫婦的原理。社會上的人，往往誤解這種說法，所以也就把女子看輕一等了。其實

夫婦，是爲便於共同作事，謀社會上的進化，求人類的幸福起

見而起的。因爲一個人作事，能力智識，都有限，往往不能做好的事業，所以要交朋友。但是還有許多事情，朋友所不能商量的，並且又不能長住一起，所以進行上，不免有許多阻礙，要免除這種阻礙，因此就有夫婦了。因爲夫婦，是最親密的，

又是常住一起，什麼事都可以商量。事業就便易進行發達了。所以夫婦，是實行互助的起源，並不是男子的附屬品，使用物。而所以到了這個地步，因爲生產種種的關係，不能協同男子，就愈趨愈被輕視了。

上面所說，夫婦原爲共同作事便利而起的。那就不能不有同等的智識了。因此，我們得到一個婚姻最要的條件，就是雙方能互相幫助，同受甘苦。因爲要互相幫助，所以必須受教育。能同受甘苦，那性情，習慣，道德，種種彼此都合得來，信得過了。以上所說的，似乎出於題目之外，討論婚姻的問題了。但是我所以如此說，是證明夫婦是要如此的。單一家庭，是如此的夫婦。那末，社會上都是生產的人，沒有依賴的人了。社會還怕不能進化嗎？人類真正的幸福，也就達到了。

五 結論

總以上所說，來概括一句；就是舊家庭制度，已是壞極了。要免除這種弊害，非實行單一家庭不可！要實行單一家庭，第一步辦法，非提倡推行女子教育不可！不過我想大家看了這裏，總要生個疑問出來，爲什麼儘是說推行女子教育？難道男子教

育，已經就好了吗？不是的！這不過是比較的說法，並且現在有些男子，往往以為女子無智識可欺，就實現他的驅離手段出來。若是女子有教育，自然使男子不敢輕視她，那末，積極的因素是她自己的利益，消極的也可以糾正男子的不善了，所以女子教育，是現今最切要提倡的。

對「於北京女子法政學校招生章程」的批評

吳高舉

我們想做一種大事業，就先要造成一種大學問，我們想做一種小事業，就先要造成一種小學問，如為國為民的事業，非先造就經天緯地之才不可；如為個人生活起見，非先造就普通的知識不可；我們進一步說：就是要想做那種事業，就先要造那種事業的相當學問；然後那種事業，到我手裏來做，方纔有點起色，如祇圖虛名，以干利祿；學問淺薄，而負重任；經驗缺乏，冀成大業；未有不失敗的，我前些時看報，載有「北京女子法政學校招生」的章程，看完之後，我是很高興的，並且又很贊揚成立「北京女子法政學校」的一般發起人，怎麼呢？我國從前，祇是少數的男子具有法律智識，於女子一方面，簡直沒有聽見這「法律」二字，所以我的政治低落，很是不堪言的。

再我這陋見，看起來，似乎覺得有點新奇；其實是以中國情形趨勢來觀察的。若是我要新奇漂亮，何不唱那麼止家庭的高調呢？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口說，還要親身去實行。至於第一步辦法，怎麼去推行女子教育，那非本題所述了，以後再談罷！

一九二三，二，二十六北京

受實行參政的教育，並且要經驗實行參政的實事，如他說：本校茲因籌備不及，暫設速成科，一年畢業，「以應社會之需要」。這個「章程」，就與他的「宗旨」不符了，何故呢？他的「宗旨」是培養女子法政「專門人才」為「宗旨」，為何「專門人才」一年就可以畢業呢？如果有這個規定，那末，凡是法政專門學校，均可以一年畢業了，畢業之後，也可以「實行參政」，也可以「應社會的需要」了，外界一般人，必定說：「不合教育部的章程，沒有參政的正當資格，沒有參政的能力」，譬如這普通一般的工人，如石工，木工，銀匠，裁縫，等等；都要跟師專心學習三年，或習四年，然後才能離師，方才自己下手做得了東西；況這如天之高；如地之厚；如海之深；皇皇無際的法政！我們要學他來應用，總要比這普通一班工人學手藝難些，為何還會容易些呢？我怕沒有這輕巧罷！其中的道理，真是難解，譬如我們餓了，想吃飯，必定要買米，買煤，再加以種種器具及人工，方纔煮得出飯來，才充得饑，如果說我們餓慌了！不照着種種的法則，就把米置於火上燒來吃，或放在水裏泡來吃，到底叫不叫做飯呢？能充飢不能充飢呢？所以教育部規定大學法科，必須六年畢業，專門法政必需四年畢業，就是大學法

對於『北京女子法政學校招生章程』的批評

政，及專門法政的畢業生，出來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，猶恐還沒有把握，缺乏經驗，又還要出國，採取各國的政治民情，以補充之，然後才敢說：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，況且他這法政的科目，僅有：法學通論，憲法，民法大要，刑法大要，民事訴訟大要，刑事訴訟大要，政治學，政治史，經濟原論，行政法總論，經濟學，財政學，國際公法，國際私法，外交史，法院編制，等等學；而於參政的主要科學如心理學，論理學，倫理學等：都不設備，試問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，不研究社會學，又何能知道這社會的詳情呢？如參政，對於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，又何能施種種的法律以判斷之呢？法律上規定有：「酒醉」「瘋癲」未滿十六歲的「童孩」，罪可減輕，或者簡直不犯罪，我們何以知道罪可減輕，或者簡直不犯罪呢？我們就要知道心理學，論理學，倫理學，才答應得出來，絕判斷得了，就可以從心理學，論理學，倫理學，上推測起來，答應他！判斷他！這「童孩」的知，情，意，尚未完全開張，而「酒醉」及「瘋癲」的知，情，意，已經完全損失，因此罪可減輕，或者簡直不犯罪，其他種種的理由，亦非知心理學

考試的資格，「修業於中學三年者，或與修業二年程度相等者：就能入法政學校，再修業一年，就叫做「專門人才」，就可以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但是三年加一年，總之還是四年，雖說是在法政肄業，直是在中學四年級肄業，雖說是在法政學堂畢業，又不啻在中學校畢業，是則中學畢業生，皆可稱爲「專門人才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了！如云中學畢業生，未具法律的知識，稱爲「專門人才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爲不妥，我們就可以將中學四年級的「教本」，換爲法學通論等，畢業後，方纔稱爲「專門人才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，豈不是用力少而獲利多嗎？又可免成立女子法政專門學校，籌備不及的苦衷！事半功倍的遠路，成立此女子法政學校之時，未必沒有思想麼？中學校畢業的期限，教育部規定了的，是四年畢業，你就將中學四年級的「教本」，換爲法學通論等等：畢業後，別人還是稱爲某中學校畢業生，必不稱爲「專門人才」而教育部也不得另外賞以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權利；所以須，掛上「招牌」，另立「門戶」，方才弄得到「專門人才實行參政以應社會的需要」權利！諸君想想：他們的心理，到底是不是這樣呢？又如試驗的年齡，祇在十六歲以上

，我們又以心理學，論理學，倫理學，來推測這十六歲的知，情，意，凡十六歲的知，情，意，其中的感覺，知覺，記憶，思想，概念，斷定，推測等等；方纔完全足備，若果以十六歲的女童，就入法政學校，十七歲畢業後，就可以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，試問以知，情，意，智識初開的女童，學一年法律政治，於法律政治的精微奧妙，果然完全知道麼？一年法律政治，確實完全充足麼？怕沒有這樣容易罷！如果有這樣的經驗閱歷，確實完全充足麼？怕沒有這樣容易罷！如果有這樣人啦！這就是「眼觀十行字」，「耳聽百人言」的能力，「聞一以知十」的聰明了；但是古，今，中，外，這樣奇妙的人，怕也找不出幾個罷！豈有現在有了女權運動，天就盡生這樣奇妙的女子嗎？雖是「想象」上有這樣說法，到底於「軌範」上想來，還是有點不信，假使我們現在就完全信他這個道理，然而這未學的科學，如心理學，論理學，倫理學，社會學，又何以知道呢？未必天不特生些奇妙的女子，而又再生些「生而知之」的女子嗎？這且不論！我只知道教育部的規定，凡專門考試年齡，必在十八以上，畢業時，已是二十二歲了，然後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」，一方纔有確實的把握，根底的經驗，而教育部無奈也是這個意思罷！我老實說：國家的責任，是極重大的，

而且「政」又不是容易參的，人民的生命財產，國家的政治主權，都是依賴參政的身上，所以參政的，應當要具如何的知識；應當具如何的經驗；方纔敢負這個重擔！足見這個重擔是不好挑的，現在我已批評完了，然則我這個批評，主張的是甚麼意思呢？我就是對於「北京女子法政學校章程」要希望備足三種要素，使女界得法政上美滿的智識，充裕的經驗，「實行參政」，光耀我中國，方不負成立「女子法政學校」的一番熱忱！

(一) 既是培養女子法政「專門人才」，就要實行教育部規定專門學校的章程，四年畢業，然後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，方才有確實的把握。

(二) 所學的科目，應添心理學，論理學，倫理學，社會學，等等；然後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，方才有根的底，判斷，而不牽涉。

(三) 程旨既是專門，考試就要依「專門」的規定，年齡必須在十八以上，又還是中學畢了業的，法政畢業時，就有二十二歲了，然後「實行參政，以應社會的需要」，方才有確實的經驗。

以上我批評要備足這三個要素，不知對不對，以我個人的私意，對於「北京女子法政學校招生章程的批評」

，不敢斷定，所以公開出來，請諸位批評；我是很感激的！并且是很歡迎的！

木刊代售處

(京內) 新知書社，青雲閣，勸業場，賓宴華樓，東安市場……等處。(京外) 各埠各書局。

葉

一葉爲王統照君的長篇創作，凡十萬字，一書爲文學研究會叢書之一。每冊六角。

總發行處，商務印書館。

晨報副鑄合訂本

晨報副鑄每日一張，接日隨北京晨報發行，不另收價；每月裝訂成本，每本定價銅元三十枚。外埠函購，請示通信地址，並封寄郵票二十五分，寄費在內，本社即當將書寄奉。外埠代派，不折不扣，零售時准其酌加郵費。

總發行所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晨報社。

中國大學日刊

每日出版。每號銅元一枚，每月郵寄銅元四十二枚，報告本校的新聞，及一切改革的事實。而亦多載論文講演，及譯述的學術等文字。

燕京印刷局

印刷精美——定價低廉

北京宣武門內未央胡同